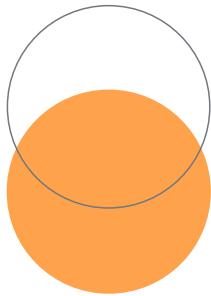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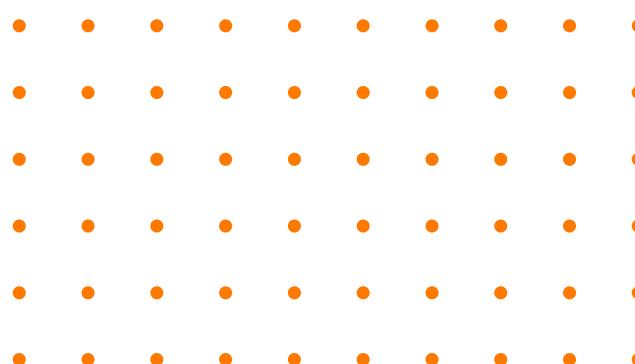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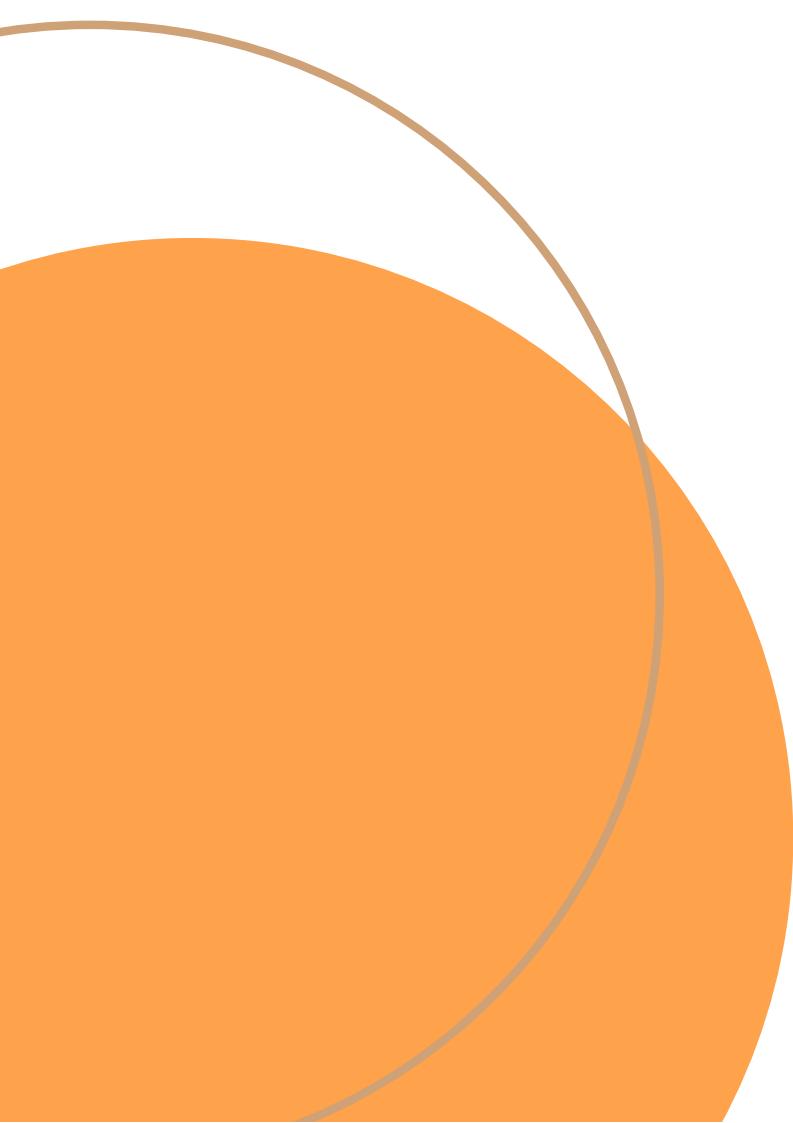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22

審查及紀律 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22 年舉行 12 次會議，審議 196 個議事項目(2021 年的數字為 187 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調查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提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執業操守組於 2022 年處理 876 宗投訴(2021 年的數字為 1,090 宗)，其中 480 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21 年的數字為 428 宗)，另外 42 宗由律師提出(2021 年的數字為 40 宗)。

以下各個圖表詳列投訴所涉事項和被指專業不當行為操守的性質。針對某名答辯人的投訴若然涉及相同事項和相同的專業不當行為操守性質，即當作一宗投訴計算。

年內有 1,076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405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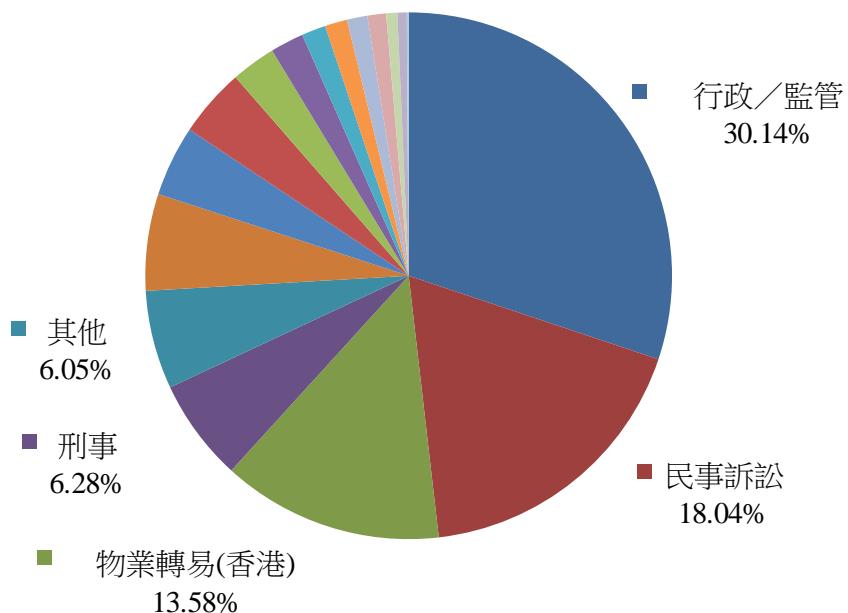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亦可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 2022 年透過傳閱 267 項議程，審議共 267 宗投訴。(2021 年的數字為 276 項議程及 276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九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並確認所有裁決；在其中一項覆核中，常務委員會亦議決把個案轉介另一委員會，以考慮應否就某項有關專業行為操守的事宜給予指引。(2021 年曾覆核九項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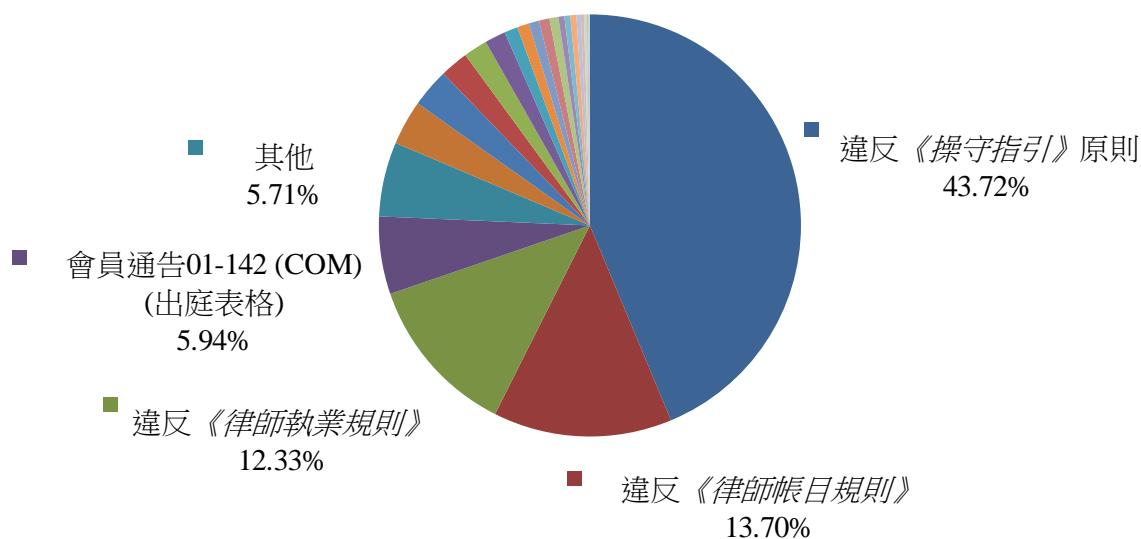
2022 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 1：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22	2021	2020
行政／監管	30.14%	38.35%	31.98%
民事訴訟	18.04%	14.68%	17.96%
物業轉易(香港)	13.58%	10.83%	7.67%
刑事	6.28%	2.84%	6.13%
其他	6.05%	3.67%	4.27%
法院查閱行動	5.94%	13.21%	15.44%
家事婚姻	4.34%	4.50%	3.83%
婚姻監禮人	4.22%	1.19%	0.44%
遺囑認證	2.74%	3.49%	0.99%
公司／商業	2.05%	1.65%	5.26%
破產	1.48%	0.55%	1.10%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糾紛	1.37%	1.19%	1.10%
業主與租客	1.26%	0.18%	0.44%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1.14%	1.47%	2.30%
合約	0.68%	0.46%	0.55%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57%	0.09%	—
傳媒／推廣宣傳	0.11%	—	0.33%
查閱行動	—	0.09%	0.22%
法律探訪	—	0.18%	—
律師行文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 條)	—	1.38%	—

圖 2：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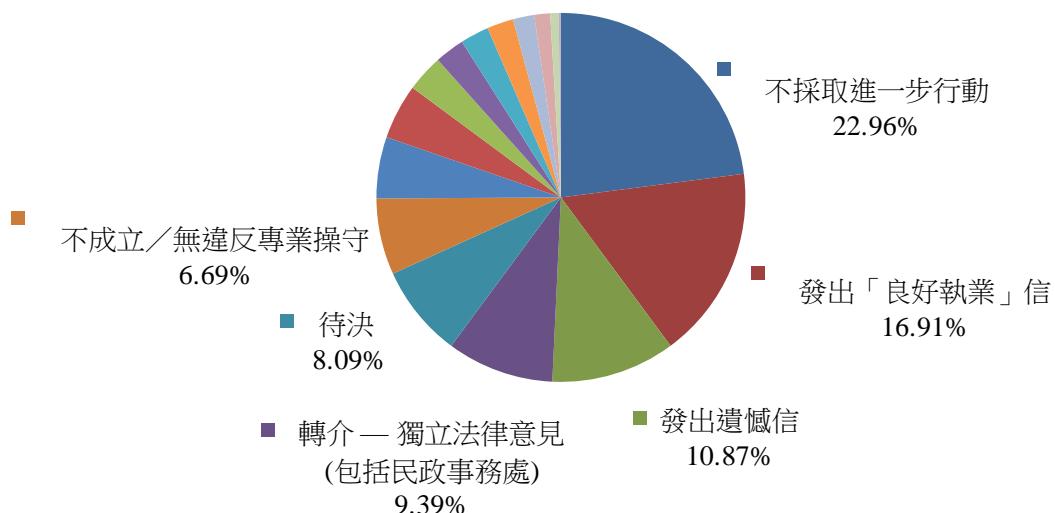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22	2021	2020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43.72%	31.28%	35.49%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13.70%	16.51%	7.89%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2.33%	8.62%	12.71%
會員通告 01-142 (COM)(出庭表格)	5.94%	13.49%	15.33%
其他	5.71%	4.50%	5.91%
收取佣金	3.42%	0.73%	2.96%
不誠實	2.97%	2.02%	0.33%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2.17%	5.87%	4.82%
行為不當	1.83%	1.28%	1.64%
違反專業承諾	1.60%	1.74%	0.55%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1.03%	1.56%	2.19%
違反《執業指引》	0.91%	2.75%	1.53%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0.80%	1.01%	1.75%
收費過高	0.80%	0.64%	0.33%
疏忽	0.68%	1.47%	0.33%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46%	0.55%	1.64%
延誤	0.46%	0.09%	0.11%
服務不足	0.46%	0.55%	—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0.34%	2.75%	2.08%
利益衝突	0.23%	0.37%	0.55%
沒有代表客戶覆信或回覆律師會查詢	0.23%	0.37%	0.33%
欠付大律師費用	0.11%	1.19%	0.22%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11%	0.09%	—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條例》第 50B 條)	—	0.28%	0.22%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	0.09%	0.22%
持有有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行合夥人(《條例》 第 6(6)條)	—	0.09%	—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22	2021	2020
招攬生意	—	0.09%	—
物業詐騙	—	—	0.88%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 3：已作結檔案分析



	2022	2021	2020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2.96%	33.04%	22.85%
發出「良好執業」信	16.91%	10.15%	7.99%
發出遺憾信	10.87%	6.18%	10.81%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9.39%	11.92%	10.93%
待決	8.09%	10.89%	8.23%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6.69%	6.25%	11.55%
發出指責書	5.39%	3.97%	4.18%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4.83%	1.91%	4.79%
無法跟進	3.25%	2.87%	4.05%
轉介 — 執法機構	2.60%	2.58%	2.70%
轉介 — 有關當局	2.51%	3.53%	3.19%
撤回	2.32%	1.40%	2.70%
強烈指責書	1.86%	2.28%	1.84%
和解	1.39%	0.96%	1.11%
轉介 — 訟費評定	0.74%	1.47%	2.21%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19%	0.37%	0.25%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	0.07%	0.12%
以簡易方式處置	—	0.07%	0.37%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	0.07%	0.1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 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理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22 年，有三項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示將其中一項申請所涉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人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2022 年，調查律師對五間律師行進行共七次探訪(2021 年的數字為 12 間律師行及 20 次探訪)。此外，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負責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協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就如何充分利用《律師會計手冊》提供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2022 年，監察會計師對 47 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 78 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2021 年的數字為 51 間律師行及 85 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26B 或 26C 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權力。律師行一旦被介入，即告停業。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內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填妥屬實陳述書和聲明以及出示支持申索的文件，以便介入代理人核實和決定是否接納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 12-475 (PA)所訂指引編製索引和予以儲存，除非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另作命令。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2022 年，理事會曾經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

律師會於年內繼續向介入代理人發出指示和提供支援、籌組為檔案編製索引和安排儲存、向法院提出申請、處理費用評定事宜，以及協助警方調查當前和過往的介入個案。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命令的上訴及執行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執行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 2022 年透過傳閱 44 項議程，處理 82 宗事項(2021 年的數字為 61 項議程及 103 宗事項)。

紀律程序及簡易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2022 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3)及 9A(1)條，理事會議決將五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六名律師和三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2021 年的數字為八宗事項，其涉及九名律師和一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此外，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議決將六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六名律師和一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2021 年的數字為七宗事項，其涉及六名律師和一名實習律師的行為操守)。

2022 年，共有六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21 年的數字亦為六宗)，當中兩宗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A)條呈交以作簡易方式處置、一宗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3)條呈交、三宗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呈交。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22 年對四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21 年的數字為八宗)。審裁組裁定所有申訴成立，並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實習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項違反《條例》第 2(2)條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1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譴責支付訟費	罰款 20,000 元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項作出與律師身份不符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譴責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為期兩年；	不適用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p>其後恢復執業之時起計三年內，不得以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身份恢復執業，但可在受到一名獲律師會認可、在香港已持續執業至少 15 年且屬全職執業的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身份的律師嚴密監督下恢復執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訟費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6、9A、10(1)、10(2)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9A、10(1)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9A 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及 10(1)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9A、10(1)、10(2)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 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A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7A、9A 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9A、10(1)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9A、10(1)、10(2)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9A、10(3)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9A、10A 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 	<p>● 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訟費 	不適用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第 9A 及 11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1)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1)及 10(2)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3)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0A 條 •一項違反《帳目規則》第 11 條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4.10 •兩項違反《條例》第 8AA 條及《執業規則》第 2(a)、2(d)及 2(e)條 •一項違反《會員通告》第 9 段、《執業規則》第 2(d)及 2(e)條及《指引》原則 2.03 •一項違反《條例》第 8 條、《會計師規則》第 8 條及《指引》原則 2.03		
一名	文員	•一項違反《條例》第 2(2)條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不得受僱於香港任何律師、外地律師、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為期 60 年 •支付訟費	不適用

註：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會計師規則》是指《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A 章)
 《帳目規則》是指《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
 《會員通告》是指律師會《會員通告 17-629(PA)》(2017 年 8 月 7 日)

2022 年，審裁組召集人藉簡易處理方式處置兩宗事項，下令兩名相關律師各支付定額罰款 10,000 港元及定額訟費 15,000 港元。

上訴及其他訴訟程序

上訴程序

在一宗個案中，律師紀律審裁組下令暫時吊銷答辯人的執業資格。律師會不服該命令，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 2022 年 11 月裁定上訴得直，撤銷該命令，並下令從律師登記冊剔除答辯人的姓名，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在另一宗個案中，上訴法庭於 2022 年 12 月給予許可，准許律師會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命令中所施加的處罰提出上訴。

押記令程序

律師會於 2022 年 2 月針對一項紀律程序中一名答辯人的財產申請並取得絕對押記令。

訴訟程序

在一宗案件中，一名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9)條藉原訴傳票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指示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1)條發出執業證書。該申請於 2022 年 3 月中止，而法庭沒有作出訟費令。

在另一宗案件中，一名律師提出僱傭認可申請，但律師會拒批申請。該律師不服，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法庭於 2022 年 6 月准許該律師撤回該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同年 8 月，法庭下令向律師會判給訟費。

在另一宗案件中，律師會決定將針對一名律師的投訴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律師不服，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法庭於 2022 年 11 月批出許可。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22 年舉行 22 次會議，並審議 477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21 年曾舉行 21 次會議，審議 560 個議事項目。) 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兩份議程，處理 23 項事宜。(委員會於 2021 年曾透過傳閱四份議程，處理 44 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審批委員會所作的三項決定，結果維持所有決定。

註冊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每年 1 月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申請的性質

於 2022 年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申請的性質	2022	2021	2020
認許	792	633	666
認許資格證書	617	695	729
執業證書：	11,457	10,790	10,344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免除條件(律師)	200	207	168
會籍	13,144	12,795	12,296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3	4	5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222	256	199
外地律師註冊續期	1,500	1,606	1,669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84	81	63
註冊為聯營組織	4	2	4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7	3	4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2	2
認許資格：《條例》第 4(1A)條	74	82	86
聘用員工：《條例》第 53(1)條	2	1	4
《條例》第 53(3)條	2	2	7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免除條件	29	37	30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1	31	8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556	686	511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131	114	106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0	22	8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51	109	123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2	5	2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949	950	937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89	93	93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0	15	27
寬免申請 — 一般	5	8	7
寬免申請 — 《執業指引》	2	1	3
新關聯會員註冊	4	—	1
律師或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	1,227	1,403	656
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	15	20	20

申請的性質	2022	2021	2020
關乎工作或培訓簽證的信件	217	186	198
核准文員	37	35	44

註：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執業指引》是指律師會《執業指引》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提出

圖 4：2013 年至 2022 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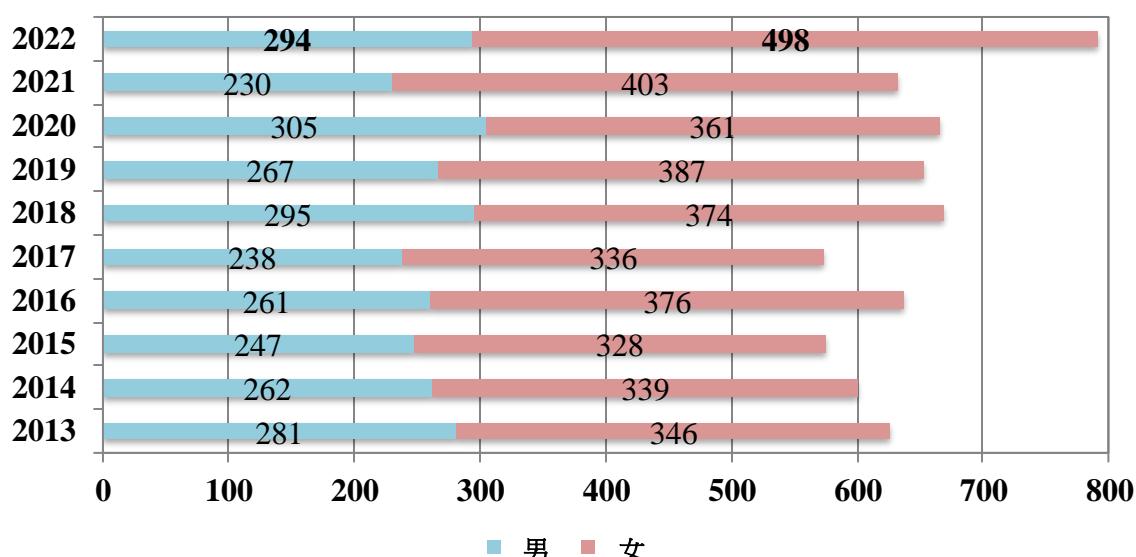


圖 5：2013 年至 2022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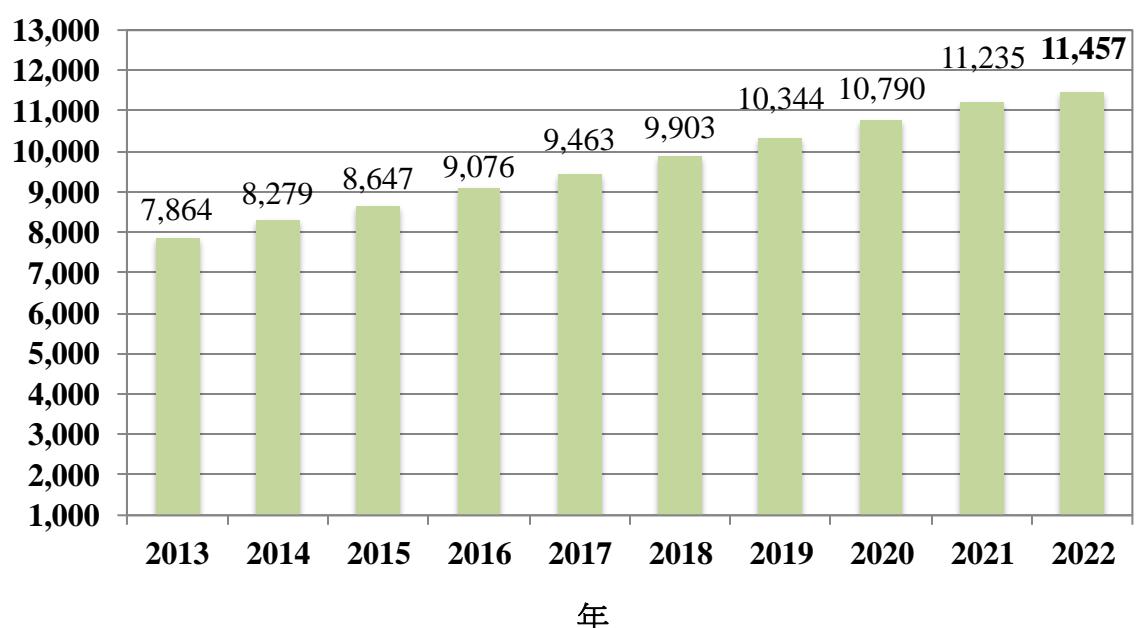


圖 6：持有 2022 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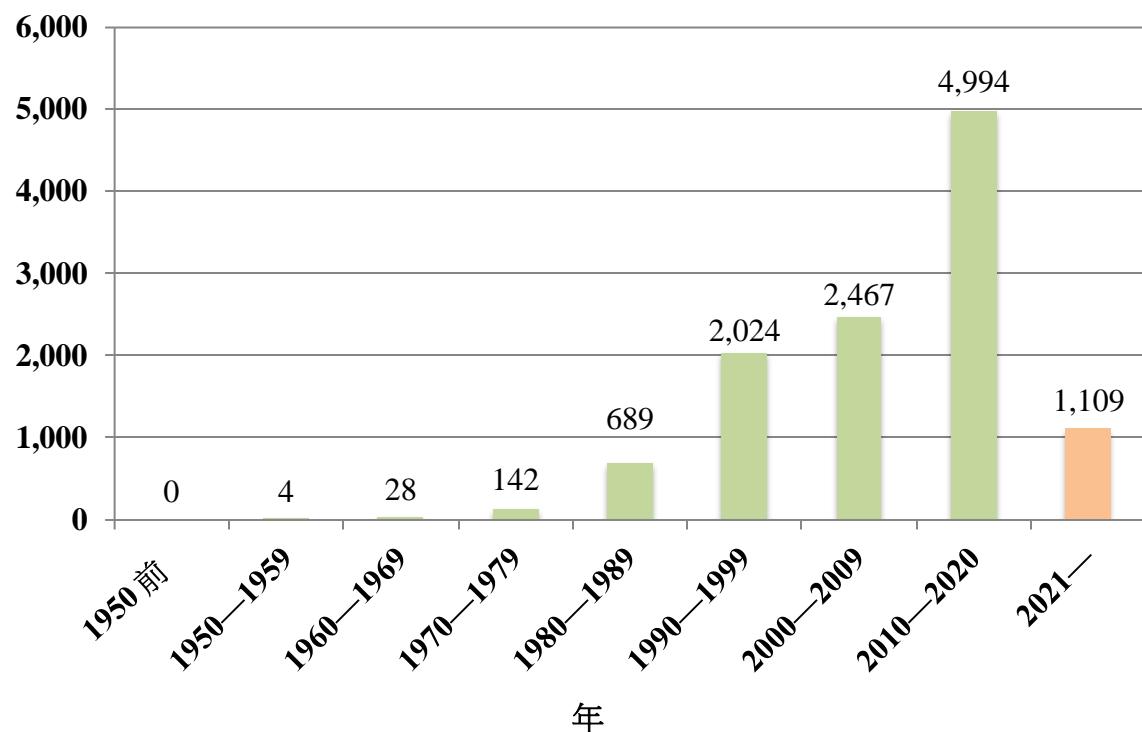


圖 7a：2015 年至 2022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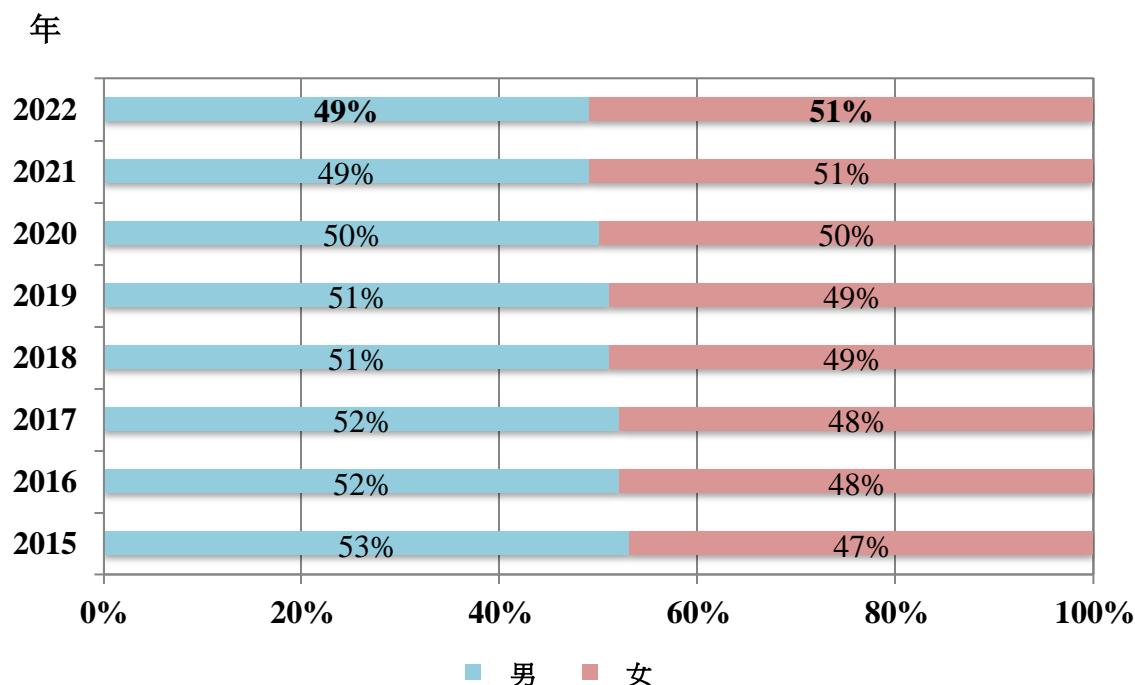


圖 7b：2016 年至 2022 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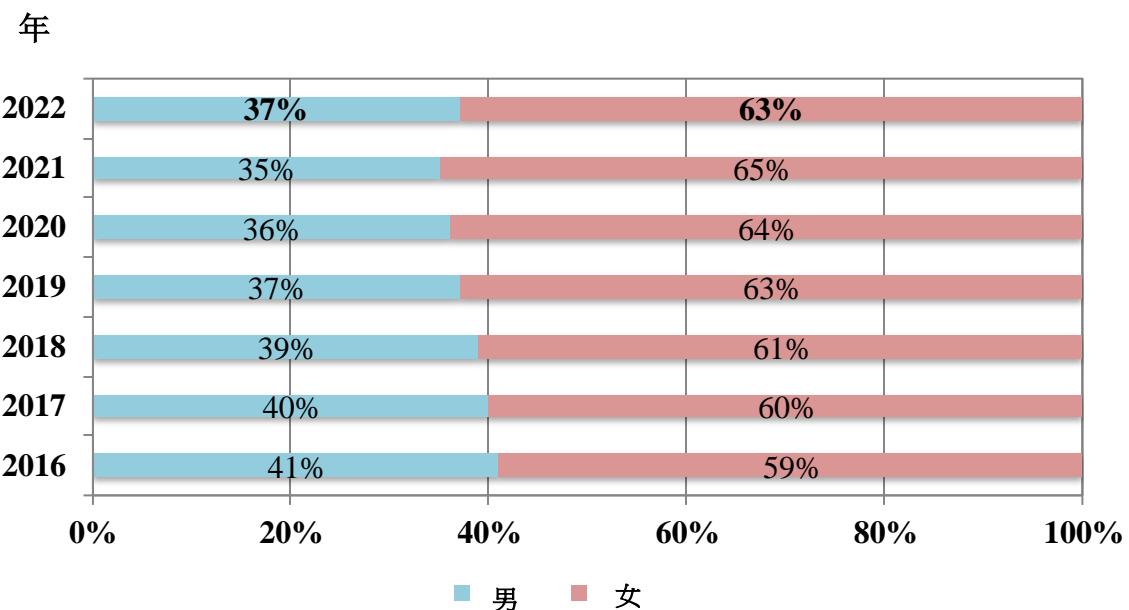


圖 7c：2016 年至 2022 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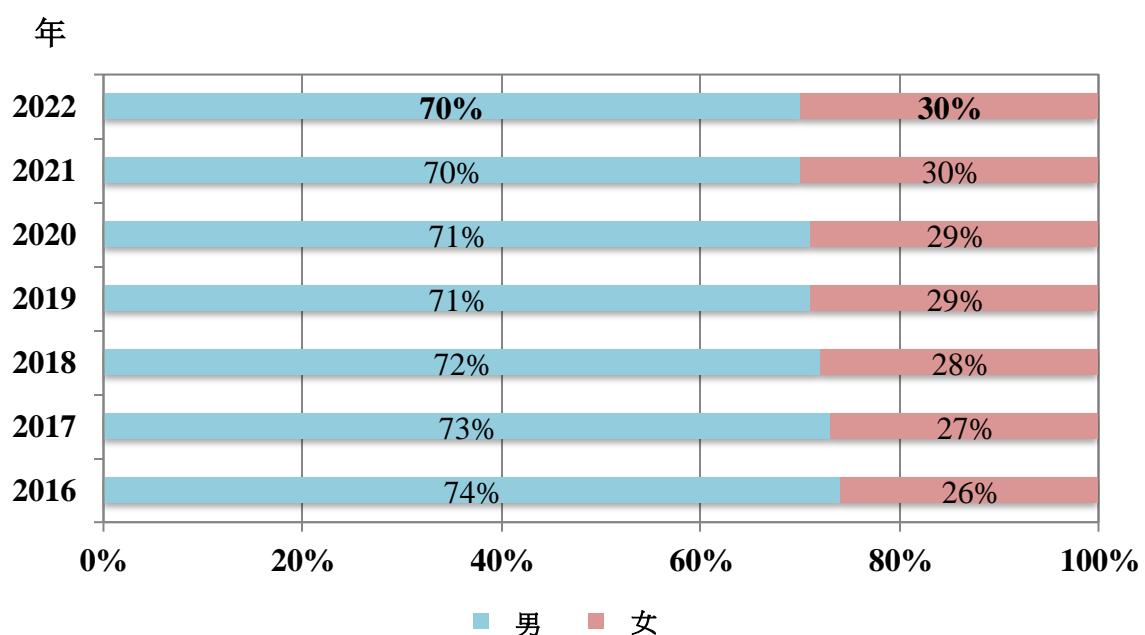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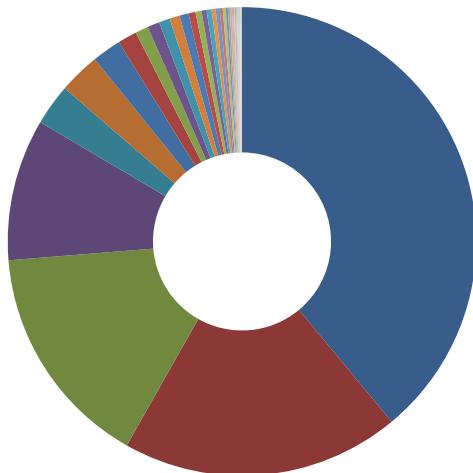
圖 8：2022 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22	2021	2022	2021
獨營執業	436	445	80	75
2 至 5 名合夥人	386	390	321	350
6 至 10 名合夥人	48	51	179	192
11 至 20 名合夥人	47	41	308	275
超過 20 名合夥人	14	15	237	239
總計	931	942	1,125*	1,131#

註： * 不包括 24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企業實習律師

不包括 22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七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 9：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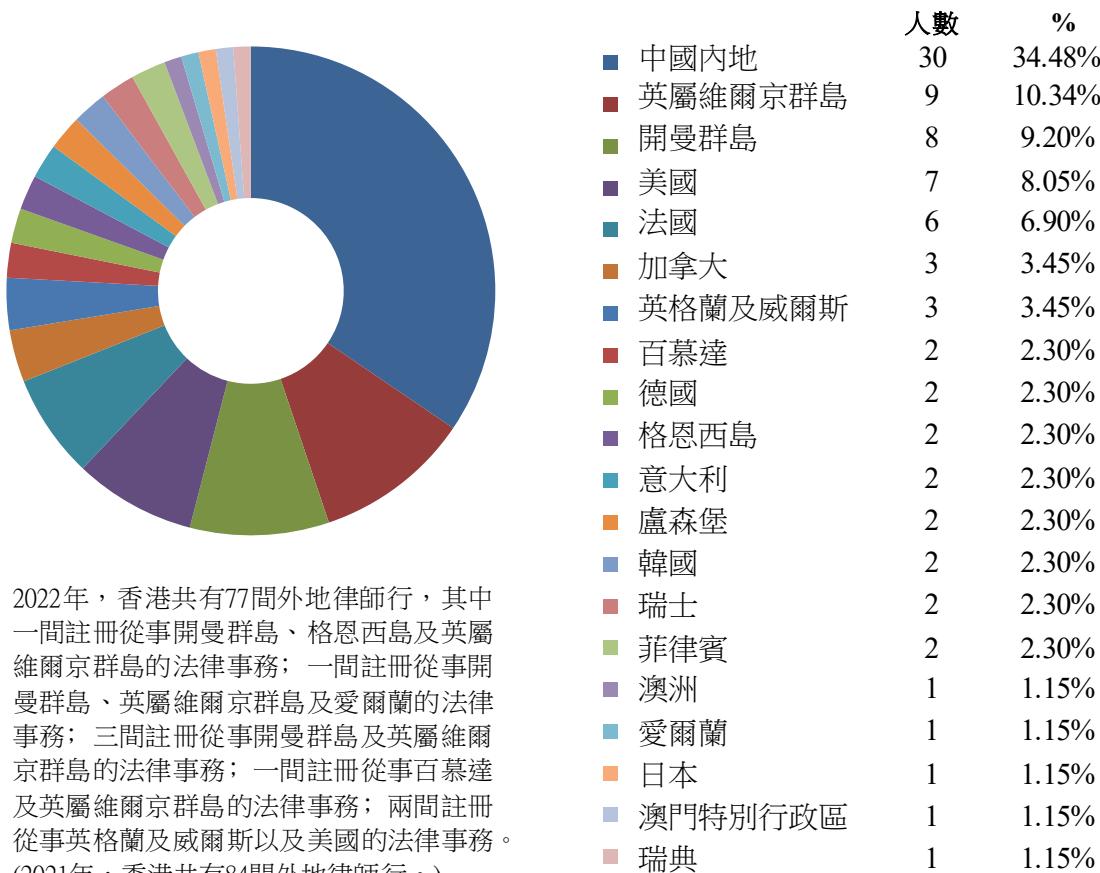


	人數	%
美國	562	38.97%
中國內地	277	19.21%
英格蘭及威爾斯	224	15.53%
澳洲	141	9.78%
英屬維爾京群島	41	2.84%
新加坡	41	2.84%
百慕達	29	2.01%
法國	19	1.32%
開曼群島	13	0.90%
德國	12	0.83%
意大利	11	0.76%
加拿大	10	0.69%
紐西蘭	9	0.62%
馬來西亞	7	0.49%
韓國	6	0.42%
日本	5	0.35%
盧森堡	5	0.35%
比利時	4	0.28%
愛爾蘭	4	0.28%
瑞士	3	0.21%
菲律賓	3	0.21%
格恩西島	2	0.14%
澳門特別行政區	2	0.14%
蘇格蘭	2	0.14%
巴西	1	0.07%
印度	1	0.07%
以色列	1	0.07%
墨西哥	1	0.07%
俄羅斯	1	0.07%
南非	1	0.07%
瑞典	1	0.07%
臺灣	1	0.07%
荷蘭	1	0.07%
越南	1	0.07%

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1,442 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394 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1,048 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1,067 名註冊外地律師是律師會關聯會員。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圖 10：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2022年，香港共有77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愛爾蘭的法律事務；三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兩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21年，香港共有84間外地律師行。)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100%。

2022年，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36個(2021年的數字為37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兩間(2021年的數字為四間)。年內有九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21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2022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5,215名(截至2021年底的人數為15,527名)。此外，截至2022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672名(截至2021年底的人數為676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2022年12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653名(截至2021年12月底的人數為704名)。

律師會於2022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2022年底，律師會共有228名學生會員(截至2021年底的人數為224名)。

截至2022年12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訟費草擬人員數目為41名(截至2021年12月底的人數為40名)。